

岁寒知松柏1号私募投资基金 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决议的公告

各位尊敬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岁寒知松柏1号私募投资基金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由基金管理人南京璟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召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法》”）、《岁寒知松柏1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岁寒知松柏1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京璟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09月23日向所有基金投资者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了表决。

议案一：对《岁寒知松柏1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如下修改：

一、对基金合同以下内容进行变更：

涉及条款位置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一部分前言”以及合同正文涉及援引表述“《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或“《指导意见》”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之“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以及合同正文涉及援引	“第一部分前言”之“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 合同正文涉及援引表述“《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或“《指导意见》”条款均删除“《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或“《指导意见》”。

	引表述“《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或“《指导意见》”条款。	
第三部分 声明与承诺	<p>二、基金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p> <p>7、基金管理人承诺，如本基金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则本基金不得再进行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相关资产管理产品或私募基金投资。</p>	<p>二、基金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p> <p>删除第 7 款</p>
第四部分 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p>二、产品类型</p> <p>权益类基金</p>	全部删除
第四部分 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p>五、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p> <p>(二) 投资范围</p> <p>1、固定收益类：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发行的收益凭证，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管理类资管产品或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应当有托管机构托管）。</p> <p>2、权益类：……</p> <p>……</p>	<p>五、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p> <p>(二) 投资范围</p> <p>详见第十一部分“私募基金的投资”之“四、投资范围”</p>
第四部分 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p>十一、其他</p> <p>本基金按照基金委托人的身份条件及收取的管理费、业绩报酬不同分为</p>	<p>十一、其他</p> <p>本基金按照基金委托人的身份条件及收取的管理费、业绩报酬不同分为两个类别，即为 A 类基金份额和</p>

	<p>两个类别,即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由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确定其基金份额类别,其中 B 类份额的参与者为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内部员工,A 类份额的参与者为除 B 类份额之外的其他合格投资者。两类份额分开募集,合并运作。</p> <p>.....</p>	<p>B 类基金份额,由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确定其基金份额类别,其中 B 类份额的参与者为基金管理人、管理人内部员工、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其他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的资管产品,A 类份额的参与者为除 B 类份额之外的其他合格投资者。两类份额分开募集,合并运作。</p> <p>.....</p>
<p>第五部分 私募基金的募集</p>	<p>二、私募基金的募集对象</p> <p>本基金仅向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p> <p>(1)个人投资者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p> <p>(2)法人单位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p> <p>(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p>	<p>二、私募基金的募集对象</p> <p>本基金仅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p> <p>(1)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p> <p>(2)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p> <p>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p> <p>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p> <p>(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p> <p>(2)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p> <p>(3)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p> <p>(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p>

	<p>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p> <p>（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p> <p>（2）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p> <p>（3）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p> <p>（4）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p> <p>（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p>	
<p>第十一部分 私募基金的投</p>	<p>一、本基金的投资理由由基金管理人指定。</p> <p>本基金基金经理为李育慧。1997 年参加工作，主要在跨国公司担任各种财务岗位。2013 年后分别在广东粤财控股下的 PE 和高毅资产担任投资经理、高级研究员。2016 年 9 月任深圳润樽投资管理公司投资总监。</p>	<p>一、本基金的投资理由由基金管理人指定。</p> <p>本基金基金经理为李育慧。1997年参加工作，主要在跨国公司担任各种财务岗位。2013年后分别在广东粤财控股下的PE和高毅资产担任投资经理、高级研究员。2016年9月至2019年3月任深圳润樽投资管理公司投资总监。2019年4月起任南京璟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基金经理。</p>
<p>第十一部分 私募基金的投</p>	<p>四、投资范围</p> <p>1、固定收益类：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发行的收益凭证，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管理类资管产品或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应当有托管机构托管）。</p> <p>2、权益类：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股票（可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科创板股票，港股通股</p>	<p>四、投资范围</p> <p>1、沪、深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债券回购，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银行存款。</p> <p>2、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港股通股票。</p> <p>3、期货，交易所期权，与具备相应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的收益互换（含跨境收益互换）、场外期权。</p> <p>4、公募基金。</p> <p>5、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含 QDII 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需由托管机构托管）。</p>

	<p>票，混合型、股票型公募基金（可参与 LOF 申赎），权益类资管产品或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应当有托管机构托管）。</p> <p>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金融期货、商品期货，证券、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权，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管产品或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应当有托管机构托管）。</p> <p>4、混合类基金：混合类资管产品或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应当有托管机构托管）。</p> <p>上述资管产品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p> <p>如拟投资的资管计划或私募基金未在产品合同中明确产品类型，则该资管产品或私募基金的产品类型需由资管产品或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出具相关材料、并经本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归入对应类别资产计算本基金的投资比例。</p> <p>.....</p>	<p>6、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等。</p> <p>.....</p>
<p>第十一部分 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p>	<p>五、投资比例</p> <p>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合计不得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使基金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p>	<p>删除“五、投资比例”所有内容</p>

<p>第十一部分 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p>	<p>六、投资策略</p> <p>通过自上而下的分析,结合在港股市场丰富的投资经验,……,在保证投资概率的前提下选择赔率较高的标的以获取稳健的回报。除非股票市场整体高估无法找到估值合理偏低对象,否则会一直高仓位不择时,只换股并适当分散做组合,基本不拿现金,也不融资加杠杆及不融券做空或对冲(即如非必要,不投资融资融券、衍生品)。……</p>	<p>六、投资策略</p> <p>通过自上而下的分析,结合在港股市场丰富的投资经验,……,在保证投资概率的前提下选择赔率较高的标的以获取稳健的回报。除非股票市场整体高估无法找到估值合理偏低对象,否则会一直高仓位不择时,只换股并适当分散做组合。……</p>
<p>第十一部分 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p>	<p>七、投资限制</p> <p>……</p> <p>3、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托管人仅对本层产品的负债比例进行监督,不穿透计算);管理人应自行按照穿透原则,向下识别产品的底层资产,如穿透计算的比例超过 200%,则管理人应于 T+5 个工作日内通知托管人并进行比例调整。</p> <p>……</p>	<p>七、投资限制</p> <p>……</p> <p>3、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p> <p>……</p>
<p>第十一部分 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p>	<p>十一、预警止损</p> <p>4、因本基金达到预警线调整仓位或投资低风险品种可能导致产品类型发生变更的,不视为基金管理人违约投资,也无需与全体投资者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变更产品类型,但管理人应于【15】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p>	<p>十一、预警止损</p> <p>删除第 4 款</p>
<p>第十六部分 私募基金财产的估</p>	<p>一、基金财产的估值</p> <p>(五) 估值方法</p>	<p>一、基金财产的估值</p> <p>(五) 估值方法</p>

<p>值和会计核算</p>	<p>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无收益凭证估值方式</p>	<p>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新增： (18) 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如收益凭证投资协议中有明确预期或固定收益率的，按成本列示并按约定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进行估值；没有约定的，按照凭证发行方提供的定期价值报告估值，如无法提供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根据本金与收益结算条款协商估值方法（其中包含按历史成本估值）。</p>
<p>第十七部分 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p>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三) 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最低【1.5】万元/年收取，基金净值超过【1000】万的部分按 0.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1.5 \text{ 万} + \text{MAX}(E - 1000 \text{ 万}, 0) \times 0.1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下季初五个交易日之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 (四) 基金服务费 本基金的基金服务费按最低【0.5】万元/年收取，基金净值超过【1000】</p>	<p>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三) 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下季初五个交易日之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 (四) 基金服务费 本基金的基金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基金服务费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下季初五个交易日之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外包服务机构。 ……</p>

	<p>万的部分按 0.05% 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p> $H = [0.5 \text{ 万} + \text{MAX}(E - 1000 \text{ 万}, 0)] \times 0.05\% \div 365$ <p>II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服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本基金的基金服务费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每日计提, 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下季初五个交易日之内, 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外包服务机构。</p> <p>.....</p>	<p>注: 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关于南京璟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所有托管产品申请调整托管外包费率的说明》约定, 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已按上述变更后的费率执行, 在此之前已计提费用不进行追溯调整。</p>
<p>第十八部分 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p>	<p>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p> <p>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与税费后的余额, 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p>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p>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发放现金或红利再投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 未明确选择的, 默 	<p>一、累计未分配利润的构成</p> <p>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将本基金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根据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p> <p>基金收益分配的基准为基金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基金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是指基金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等基金运作产生的各项收入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基金服务费等基金运作产生的各项费用后的余额, 包含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损益平准金。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时, 基金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p>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类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发放现金或红利再投资 (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份额注册日期为红利再投资确认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 未

	<p>认为发放现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变更收益分配方式的,应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进行变更处理。基金管理人应负责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配方式选择,如因基金管理人未核实、或核实有误等引起的不良后果或投资者纠纷,由基金管理人自行负责沟通解决,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可不定期对本基金收益进行分配。</p> <p>1、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明确选择的,默认为红利再投。基金份额持有人变更收益分配方式的,应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进行变更处理。基金管理人应负责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配方式选择,如因基金管理人未核实、或核实有误等引起的不良后果或投资者纠纷,由基金管理人自行负责沟通解决,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可不定期对本基金收益进行分配。</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二、基金定期信息披露报告的披露</p> <p>本基金属于【权益类】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定期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产品投资股票面临的风险以及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p>	<p>二、基金定期信息披露报告的披露</p> <p>删除“本基金属于【权益类】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定期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产品投资股票面临的风险以及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p>
<p>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p>	<p>一、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时,可通过召开持有人大会或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署补充协议方式进行变更。</p>	<p>一、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时,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本基金合同的变更。</p> <p>(一)召开持有人大会或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方式进行变更。</p> <p>(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以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书面通知)的形式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以约定的方式向</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布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书面通知）并安排临时开放日（本开放日不受本基金赎回期限的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书面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书面通知）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日期内赎回本基金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书面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出具盖章的变更生效通知，自变更生效之日起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于变更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p>
<p>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p>	<p>投资范围：</p> <p>1、固定收益类：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发行的收益凭证，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管理类资管产品或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应当有托管机构托管）。</p> <p>2、权益类：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可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科创板股票，港股通股票，混合型、股票型公募基金（可参与LOF申赎），权益类资管产品或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应当有托管机构托管）。</p> <p>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金融期货、商品期货，证券、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权，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管产品</p>	<p>投资范围：</p> <p>1、沪、深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债券回购，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银行存款。</p> <p>2、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港股通股票。</p> <p>3、期货，交易所期权，与具备相应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的收益互换（含跨境收益互换）、场外期权。</p> <p>4、公募基金。</p> <p>5、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含QDII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需由托管机构托管）。</p> <p>6、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等。</p>

	<p>或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应当有托管机构托管)。</p> <p>4、混合类基金：混合类资管产品或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应当有托管机构托管)。</p> <p>上述资管产品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p>	
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	投资比例	删除投资比例项下全部内容
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	<p>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p> <p>3、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0%，不穿透计算。</p> <p>对应监督程序和频率：</p> <p>托管人仅对本层产品的负债比例进行监督，不穿透计算。</p> <p>仅进行事后监督。每日监督，如发现违反外规或合同约定，发现后5个交易日内进行提示。</p>	<p>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p> <p>3、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0%。</p> <p>对应监督程序和频率：</p> <p>事后监督。</p>
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	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5、6及对应监督程序和频率	全部删除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5、6及对应监督程序和频率

基金管理人收集到的大会议案表决票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拥有表决权利的基金份额为47,114,178.57份，截至2021年10月15日17:00，基金管理人收集到的表决份额为34,341,638.30份，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份额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基金总份额2/3以上，通讯会议可以举行。其中：

议案一的表决结果：

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的表决票为 34,341,638.30 份，反对的表决票为 0 份，弃权的表决票为 0 份，总计 34,341,638.30 份，同意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总份额占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100%。

根据上述表决票统计结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提请表决的议案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全部通过，形成议案表决决议，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进行公告，并自公告之日起正式生效。

会议召集人（盖章）：南京璟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决议公告日期：2021年10月15日